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46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金泉

上列聲請人與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金順成水產開發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
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
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